办理丧葬费及一次性补助、遗属生活费办事指南

一、服务对象

企业因病或非因公死亡的离退休人员及家属。

二、设定依据

（一）退休人员死亡的，按照《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 省财政厅关于调整企业因病或非因工死亡人员丧葬补助费和一次性补助费标准的通知》（黔劳社厅发【2008】13号）文件规定“从2008年1月1日起，企业因病或非因工死亡人员丧葬补助费和一次性补助费实行全省统一标准，具体为：丧葬补助费2400元，一次性补助费14000元”。

（二）离休人员死亡的，丧葬费按照省人民政府转发省财政厅《关于修订我省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死亡丧葬费开支标准的报告的通知》（黔府发【1999】5号）文件规定“离休干部丧葬费为2000元”。其一次性补助费按照《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省财政厅关于调整企业离休人员死亡一次性补助费标准的通知》（黔人社厅发【2012】11号）之规定“自2011年8月1日起，企业离休人员因病或非因工死亡一次性补助费标准调整为：死亡时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2倍加本人生前40个月基本离休费”

三、申领条件

企业离退休人员因病或非因工死亡后按照规定实行火化的。

四、基本流程

企业离退休人员死亡的由原单位进行申报，自由职业退休人员死亡的由家属携带材料到黔南州社会保险事业局养老失业保险待遇审理科13号柜进行办理，材料齐全的即可受理，每月15号交财务科进行支付。

五、申领材料

**领取丧葬及一次性补助费所需材料：**

1.死者身份证原件，复印件1份；

2.死亡证明原件，复印件1份；

3.火化证原件，复印件1份；

4.公墓安埋证原件，复印件1份；

5.死亡待遇及遗属生活补助审批表2份（有遗属的填3份）

**有供养直系亲属的还需要提供以下材料：**

1.领取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1份；

2.与死者的关系证明（结婚证或者户口本）复印件1份；

3.领取人无收入证明原件（社区或者原单位提供）

4.领取人书面申请书；

5.领取人银行卡复印件1份；

6.2张1寸照片。

六、受理单位

黔南州社会保险事业局

七、办理地点

黔南州社会保险事业局养老失业保险待遇审理科13号柜（黔南州民族博物馆三楼）

八、办理时限

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材料齐全立即受理，材料不全的实行一次性告知承诺制，待材料齐全即时受理。

九、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咨询方式

咨询电话：0854-8249891

十一、监督投诉方式

监督电话：0854-8223881

十二、所需材料下载